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王新惠

訴訟代理人 李明陽

被 告 張天琳

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北簡字第90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3日上午11時25分在本庭第2 法庭和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戴于茜

書 記 官 陳韻宇

通 譯 蔡明裕

到場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李明陽

被告訴訟代理人林澤松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（含強制險），並於民國114 年3 月13日前給付25萬元至原告王新惠指定之銀行帳戶（戶名王新惠、永豐銀行忠孝東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）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02 原告訴訟代理人李明陽

03 被告訴訟代理人林澤松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陳韻宇

07 法 官 戴于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陳韻宇